

产教融合下应用型本科法学实践校企协同路径探索

张海珠

西安培华学院, 中国·陕西 西安 710125

摘要: 为了推动教育领域改革、促进高等教育和产业界之间的协同发展, 在此背景下, 产教融合已经成为应用型本科法学教育转型的重要研究方向。本文首先阐述了核心概念与理论基础, 从协同育人理论、产教融合理论、实践教学理论出发, 分析了目前协同育人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境, 最后构建了几条优化协同的路径。旨在通过系统化、制度化、特色化的校企协同, 全面提高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的质量, 提高法学专业学生的综合素养, 确保法学教育真正服务于法治实践, 协力共促经济社会的发展。

关键词: 产教融合; 法学实践; 校企协同

Exploring the collaborative path between schools and enterprises for practical law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under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Zhang Haizhu

Xi'an Peihua University, China Shaanxi Xi'an 710125

Abstract: In order to promote reforms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and foster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between higher education and industry,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has emerged as a significant research direction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applied undergraduate legal education in this context. This paper first expounds on core concepts and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alyzing the main issues and dilemma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proces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theory,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theory, and practical teaching theory. Finally, it constructs several paths to optimize collaboration. The aim is to comprehensively enhance the quality of applied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through systematic, institutionalized, and distinctive school-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improve the comprehensive qualities of law students, ensure that legal education truly serves the practice of the rule of law, and jointly promot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Keywords: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Legal practice; School-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0 引言

自从依法治国战略实施以来, 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 这也就意味着学生必须兼具理论知识、实践技能和职业素养, 这样才能胜任岗位要求。而传统法学教育模式还存在理论偏向固式、实践环节比较薄弱的问题, 无法适应新时代法治实践对于应用型法律人才的迫切需求。应用型本科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肩负着为国家培养解决社会法律问题、胜任基层法律实务高质量人才的重任。在此基础上, 推动产教融合, 强化校企协同, 已经成为专业人才培养、打破需求脱节困境的必经之路。

1 核心概念与理论基础

1.1 核心概念界定

1.1.1 产教融合

产教融合指的是产业系统和教育系统, 基于一个人才培养的共同目标, 即满足产业发展需求, 通过政策引导、

资源整合、过程管理以及成果共享的方式, 促进深度互动, 构建一体化发展的新型融合关系模式。基于法学教育语境, 具体指的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和法学高等教育机构的联动, 打破行业壁垒, 在培养法律人才的全程中实现要素、价值的深度融合^[1]。

1.1.2 校企协同路径

“校企协同路径”指的是基于产教融合的宏观视角, 应用型本科院校法律院系和其他法律实务部门(校企)之间, 为了协同育人这一共同目标, 所采取的一系列可感知、可操作的合作方式、运作模式以及制度建设。主要包括顶层设计、过程实施、结果导向等方面。主要特征为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 如高校、实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政府、机关单位等, 实现优势互补, 促进协同创新。

1.2 理论基础

1.2.1 协同育人理论

协同育人理论来自协同学, 是在人才培养过程中, 结

合多元主体,如高校、行业、企业、政府等,共同构建有效的协同机制,整合所有资源,发挥产教优势,产生“1+1>2”协同效应的理论。这一理论可以为校企协同提供新的方向和指导,打破“独角戏”传统模式的弊端,而是在多元主体引领下,构建协同并进的“合唱”模式,共同设计人才培养目标、开发课程资源、实施教学过程、创新评价,形成育人合力^[2]。

1.2.2 产教融合理论

产教融合理论作为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领域的指导思想,潜藏着教育和产业之间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发展规律。这一理论主张,让教育发挥出服务于社会的根本价值,并且,教育能够为产业的升级和转型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在应用型法学教育过程中,产教融合理论具体指的是在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实践中,引入真实的法律职业岗位需求、行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以及技术应用等要素,确保教育过程能够与法律职业发展之间相互衔接。

1.2.3 实践教学理论

实践教学的重点在于“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能够内化知识、培养能力、提升素养。法学教育具有一定的应用性和技能性,固然理论知识非常重要,但是实践教学能够与理论教学体系相辅相成、通过认知性实践、模拟性实践、参与性实践、顶岗性实践等形式,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而校企协同可以为其构建一个多层次、高质量的实践平台,引入真实的法律工作情境,让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得以落实。

2 应用型本科法学实践校企协同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机制层面:长效协同与利益共享机制缺位

现阶段,很多校企合作仍然停留在短期合作层面,这种多基于个人关系、项目式的合作并不稳定,也缺乏规范的制度保障,普遍存在“校热企冷”现象。而且实务部门对人才培养缺乏参与积极性,这也源于未能构建互利共赢的长效机制。一方面,高校重视育人实效的提升,而企业(律所等)则要确保经济效益,重视即时用人需求,双方在根本目标上存在着许多差距,如果未能构建合理的利益协调和补偿机制,很难长期维系企业的投入意愿。另一方面,校企双方以及行业、政府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机制和协调机构有待完善,很容易造成合作随意、合作关系松散,无法推进下一步的顶层设计和体系构建^[3]。

2.2 实施层面:合作深度不足与教学过程脱节

常见的合作仅仅集中在一些浅表环节,比如学生见

习、实习岗位接收、专题讲座等,并没有渗透到人才培养核心过程中。实务专家在专业发展、课程体系设计、内容优化、课程标准制定方面的参与度有限;校企联合共同开发教材、案例库所占比重低;而且,“双师同堂”教学、项目进校园等深度协同模式尚未成熟,缺乏常态化机制的构建。实践教学和理论教学存有脱节,常常出现“两张皮”的现象,没有形成“理论—实践—验证理论”的良性循环,不利于培养学生知识整合能力和迁移应用能力。

2.3 资源层面:投入失衡与平台管理粗放

在资源投入方面,校企双方出现不对等,造成了失衡问题。高校主要投入高比例的师资,投放大量的管理精力,而实务部门所提供的实践岗位、导师课程、真实案件素材等重要资源会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如业务繁忙,很有可能出现不稳定性。校企共建的实践基地(校外实习基地、联合实验室等)缺乏健全的管理运营机制,职责划分界限不清,常出现“重挂牌、轻建设、弱管理”的现实问题。

2.4 评价层面:评价主体单一与标准模糊

目前,实践教学评价体系无法展现出产教融合和协同育人的本质。评价主体高度依赖高校教师,未能引入行业企业导师合理权重的评价,其评价结果也无法真实地反映出学生的各项能力。评价内容过于重视过程性材料,主要依据最终报告,未能全面考核学生在解决复杂真实法律问题上表现出的个人能力、职业伦理以及沟通协作能力等核心素养。同时,未能构建针对校企协同育人项目的相关标准,反馈改进机制有待健全,其合作成效低,缺乏优化依据^[4]。

3 产教融合下应用型本科法学实践校企协同路径

3.1 理念优化:树立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观

应用型本科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肩负着为国家培养解决社会法律问题、胜任基层法律实务高质量人才的重任。因此,理念是行动的先锋。首先,双方要改变传统合作观念,不能仅仅把实务部门当作“实习场地提供者”,而是将其置于“人才培养共同主体”的战略地位。实务部门应积极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从需求方转变为供给者,共同承担育人重任。其次,高校还要摒弃“闭门造车”的传统模式,贯彻“开放办学、服务社会”的理念,倾听行业声音,及时了解法律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掌握技术应用,结合伦理要求,将其转化为推动教学改革的内部动力。最后,双方还应基于“特色化发展”理念,

根据区域法治建设的重点,发挥合作方的业务专长,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协同育人品牌,以免出现同质化竞争。

3.2 机制优化:构建稳定长效的协同运行机制

3.2.1 组织管理机制

共同组建“法学专业产教融合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高校领导、院系负责人、专业教师、实务部门管理人员、专家学者、行业协会代表等,以此作为最高决策协调机构,定期组织研讨会议,制定与审核人才培养方案,针对重大合作事项进行协调,监督和评估合作效果。

3.2.2 利益共享与动力机制

制定多元化的激励和补偿方案。针对实务部门,可以构建“教学贡献度”评价体系,将其与高校科研工作、人才培养、品牌管理、优秀毕业生优先推荐等权益相挂钩。针对高校教师,可以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积极参与校企合作课程开发,将其表现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和职称评聘体系。同时还应积极争取政府以购买服务、税收减免、专项补贴等方式,对深度协同育人的法律实务机构实行政策激励。

3.2.3 过程管理机制

构建统一的校企合作协议范本,确定双方在师资聘用、课程建设、基地管理、学生安全、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的权责,共同推行合作项目“台账式”管理,针对所有教学活动、实习实践环节展开精细化设计,做好质量与实效监控。

3.3 路径优化:拓展与创新协同育人载体

3.3.1 课程与教学资源协同路径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邀请一些实务专家积极参与,可以基于“法学十六门核心课程”,开发和设计“法律职业素养”“企业法务实务”“诉讼技能实训”“非诉业务操作”“法律科技应用”等实务课程模块,打造“重点基础+特色方向+实务模块”的弹性课程体系。另外,还要研发新型教学资源,发挥联合优势,编纂能够反映真实地方法司法实践特征的案例教程、实务手册;合作开发源自真实案件(脱敏处理之后)的模拟案卷库、庭审影像库;运用虚拟现实(VR)、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智慧调解”“证据甄别”等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3.3.2 师资队伍协同路径

落实“双向互聘、双向流动”,高校可以聘请一批具有扎实理论基础、教学热情高昂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人员,入校担任“产业教授”,或者作为专业课程的“实务导师”,承担固定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实践活动。同时,

还要组建“双师型”教学团队,根据特色方向课程,建立校内学术带头人+校外业务专家共同引领的教学团队,一起进行教研活动、集体备课和教学改革研究^[5]。

3.3.3 实践平台协同路径

校内实践平台应全面升级。校企共同出资建立的“法律实务综合实训中心”,可涵盖各种场景,包括模拟法庭、模拟律所、模拟仲裁庭、法律诊所、电子取证实验室等。根据真实工作环境为其配置相关的软硬件,该中心可由双方共同管理和运营。同时,还要拓展校外实践基地网络,积极和不同领域、不同层级的法律实务机构构建分层分类的实践基地群,满足学生个性化的实践需求。另外,还需要开设企业导师工作室,实现驻点式教学。与地方法律局、律师协会、重点企业法务部门开展合作,建立“地方法治建设研究院”“企业法律风险控制中心”等实体或虚体平台,让实践真正服务于地方法治与经济建设。

3.4 评价优化:建立以能力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

首先,要确保评价主体的多元化,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评价共同体,包括了专业教师、企业导师、行业专家、服务对象(如法律援助当事人)等。提高实习环节、毕业设计、项目实践等方面的评价权重,企业导师的评价意见可以占据核心权重。其次,还要实现评价内容的能力化。以往将知识记忆作为主要考核方式,无法检测出学生的实际能力,因此,要重视过程性评价,可以将学生处于真实情境中所表现出的探索能力、文书撰写能力、证据分析能力、辩论能力、谈判调解能力、职业道德判断能力以及法律科技工具运用能力纳入其中。为其建立成长档案袋,涵盖全过程,记录下学生的成长轨迹。最后,要保障评价过程动态化和成果增值化。重心放在学生实践过程中的点滴成长和进步,加入“增值评价”理念,评估学生经过了校企协同实践环节之后,各个方面的提升幅度。

4 结语

当前,协同育人虽面临机制、实施、资源与评价等多重现实挑战,但也正迎来政策支持、技术赋能与需求牵引的历史机遇。通过树立深度融合的育人观,构建稳定长效的运行机制,拓展多元创新的实践载体,并辅之以能力导向的科学评价,我们有望逐步摆脱困境,走出一条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可持续的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新路。这不仅将有力提升法学毕业生的职业竞争力和适应力,更将为全面依法治国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输送更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应用型法律人才,最终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与同频共振。

参考文献:

- [1] 范珍珍. 新工科背景下应用型本科高校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探索与实践[J]. 教育信息化论坛, 2025(07): 124-126.
- [2] 艾军勇, 周启刚, 崔中山等. 产教融合背景下应用型高校新工科校企协同育人改革与实践——以重庆财经学院讯飞人工智能学院为例[J]. 西部素质教育, 2024, 10(15): 1-5.
- [3] 陈都, 严圣阳, 段菁菁. 产教融合背景下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协同育人问题研究——以武汉商学院经济与金融专业为例[J]. 大学, 2024(22):114-119.
- [4] 杨嘉鹏, 黄卉, 徐媛媛等. 产教融合视域下应用型本科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改革与实践[J]. 高教学刊, 2024, 10(11): 147-150+155.
- [5] 李保华, 代元军. 产教融合背景下应用型本科院校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探索[J]. 大学, 2022(34):71-74.

基金项目: 西安培华学院 2025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项目)“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开发法学实践课程的探索与实践研究”(编号: PHJG2510)。

作者简介: 张海珠(1978.06-), 女, 汉族, 陕西渭南人, 西北政法大学硕士, 西安培华学院, 副教授, 研究方向: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